附件4：

河南省混凝土行业

优秀企业经理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展示我省混凝土行业企业经理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奋发向上的经营理念，推动混凝土行业企业经理队伍建设，表彰和宣传我省混凝土行业企业经理对行业所做的贡献，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评选“2016年度河南省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经理”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经理奖是河南省混凝土行业的最高荣誉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评选范围：凡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从事预制、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含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增项为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的经理，符合评选条件均可申报参评。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锐意改革、勇于开拓，遵纪守法，克己奉公，在本单位享有较高的威信并受到本单位员工的拥护；

 3．担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二年以上；

 4．深入了解国内外混凝土行业发展趋势，具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变化的能力，坚持改革，富有创新精神，积极研究、吸收国内外、省内外先进经验，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有较突出的贡献；

5．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善于综合管理和指导，具有较强的开拓经营能力，企业经营效果显著，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示处于同行业的前列，企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申报年内未发生经营性亏损，未欠税，无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未发生建筑市场行政违纪违规行为，能够团结带领本企业职工积极工作，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奋力拼搏、开拓进取、事业心强、有较强的凝聚力；

6．按照协会章程及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五条** **申报、推荐程序**

 1．申报者应填写《河南省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经理申报表》(见附件5)和相关申报资料一式一份，并结合评选条件，另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一份，一并装订成册；

 2．各市混凝土企业的申报者，向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申报，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正式推荐函统一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第六条**  **申报资料清单**

1．申报者应填报申报表(一式一份)和下列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年检合格页）；

(2)实验室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3)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或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年度评审报告复印件；

(4)申报者2015年、2016年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建设单位对履行工程合同、工程质量、信誉及服务方面评价证明复印件；

(6)企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有效时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份、12月份纳税凭证复印件；

(7)《河南省混凝土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2016年预拌混凝土企业产量和设备情况统计表》或《2016年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产量统计表》。

2．申报表、申报资料必须完备，一并装订成册（简单胶装，不得使用抽拉式塑料装订），材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负责解释。